

黄许可决〔2024〕210号

青城镇下坪村北河沿灌溉工程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张仲盛：

关于你申请办理青城镇下坪村北河沿灌溉工程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黄委水文局受委托组织审查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青城镇下坪村北河沿灌溉工程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青城镇下坪村北河沿灌溉工程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青城镇下坪村，设计灌溉面积 56 亩。取水工程为 2 台潜水泵，1 台主泵，1 台备用泵，主泵用绳索、铁架固定在黄河边。2 台泵功率为 4 千瓦，流量为 210 立方米/小时，扬程 10 米。

二、基本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农田灌溉取水水源，考虑输水及净化处理损失后，该项目年取水量 2.10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农业灌溉地表水取水口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青城镇下坪村一社黄河右岸岸边，坐标为北纬 $36^{\circ} 21' 25''$ ，东经 $104^{\circ} 14' 27''$ 。取水口采用泵站提水，经橡胶管道输水至农田灌溉。

该项目取水口上游兰州水文站 1956 年至 2022 年多年平均实测径流量为 305 亿立方米，现状地表水水质为 II 类，取水口处水量、水质均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项目灌溉保证率 75%，兰白片大田玉米用水定额 380 立方米/亩，符合《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有关要求。

五、该工程为供水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污水。农业灌溉不产生退水，基本不会对周边水环境及其他用水户产生不利影响。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相关要求，你

应当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你应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甘肃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该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甘肃省水利厅、兰州市水务局。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4年12月25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委移民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兰州市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